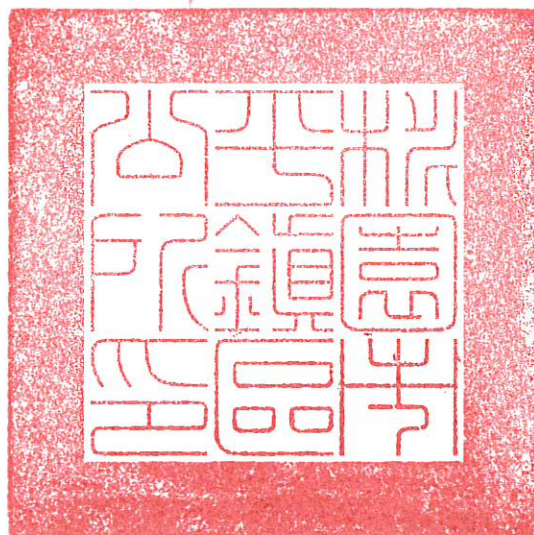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4004536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已故區民劉水生君於114年12月8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11日桃社工字第114011419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已故劉君(民國40年9月18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U10105****，設籍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1鄰德育路242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屆滿，倘無人認領，將委請靜心生命服務有限公司辦理殮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蕭巧如